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3201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21〕51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吉政函〔2021〕51号

长白山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批准长白山管委会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请示》(吉长管文〔2021〕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划定后的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约1.803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0.192平方公里,范围为取水口下游100米至上游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河道(宽度约5.5米)及河道两侧沿岸纵深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1.611平方公里,范围为取水口下游300米至上游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流域分水岭以内(东南侧不超过沿岸纵深1000米),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and 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在相关规划中严格落实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同时,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立矿业权。

特此批复。

附件: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桦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